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3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鑑於性騷擾案件層出不窮，嚴重的性騷擾行為可能對被害人造成生理及心理創傷，影響被害人的日常生活，導致無法專心上班、上課，甚至人際關係疏離等情況。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愈發增加，惟其裁罰金額甚低，恐難以產生遏阻之效。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有效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近年來性騷擾申訴事件逐年提升，其中 106 年為 539 件、107 年為 581 件、108 年為 672 件、109 年為 908 件、110 年為 1,284 件、111 年為 1,515 件，又性騷擾事件實際裁罰案件數之平均裁罰金額，106 年為 21,501 元、107 年為 20,360 元、108 年為 17,175 元、109 年為 18,706 元、110 年為 19,406 元、111 年為 18,640 元，裁罰金額甚低，恐難以產生遏阻之效，故提高罰鍰金額實有必要。
- 二、對於具特殊關係者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因其惡性較一般情形更為重大，應加重其刑責，故將該法第二十一條原條文之「得」字刪除。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曾銘宗 吳斯懷 馬文君 林思銘 鄭麗文  
林為洲 李德維 翁重鈞 萬美玲 林德福  
張育美 廖婉汝 溫玉霞 費鴻泰 賴士葆

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u>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近年來性騷擾申訴事件逐年提升，其中 106 年為 539 件、107 年為 581 件、108 年為 672 件、109 年為 908 件、110 年為 1,284 件、111 年為 1,515 件，又性騷擾事件實際裁罰案件數之平均裁罰金額，106 年為 21,501 元、107 年為 20,360 元、108 年為 17,175 元、109 年為 18,706 元、110 年為 19,406 元、111 年為 18,640 元，裁罰金額甚低，恐難以產生遏阻之效，故提高罰鍰金額實有必要。
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 <u>得</u> 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對於具特殊關係者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因其惡性較一般情形更為重大，應加重其刑責，故將原條文之「得」字刪除。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u>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說明理由如第二十條。
第二十三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u>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說明理由如第二十條。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理由如第二十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